

坪山石井杨记柴火鸡店装修项目“6·5”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坪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商铺产权及租赁情况	2
（三）项目发包情况	2
（四）相关单位情况	3
（五）相关人员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发前情况	5
（二）事发经过	6
（三）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7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7
（一）事故造成伤亡情况	7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
四、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及司法鉴定情况	8
（一）现场勘查情况	8
（二）天气情况	12
（三）技术分析情况	12
（四）司法鉴定情况	14
五、延伸调查情况	14
（一）涉事项目备案、施工管理及账目情况	14

(二) 肖**持证情况	14
六、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15
(一) 安全管理存在问题	15
(二)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6
七、事故原因	17
(一) 直接原因	17
(二) 间接原因	18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8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9
(三) 建议给予处理的政府监管职能部门	20
(四) 其他处理意见	20
九、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20
(一) 事故主要教训	20
(二) 防范措施建议	21

2026 年 6 月 5 日 17 时 20 分许，坪山区石井街道金田路 20 号杨记柴火鸡店装修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有关规定，坪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以及坪山公安分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介入，同时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事故技术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调查、技术鉴定、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坪山石井杨记柴火鸡店装修项目“6·5”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匮乏，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无证违规开展电源线路检修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项目名称为杨记柴火鸡店装修项目，施工地址位于坪山

区石井街道金田路 20 号，整体装修面积约 200 平方米，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发包模式，施工内容包括地面瓷砖铺贴、室内墙面翻新、吊顶安装、电气线路敷设等，约定工期为 2026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18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事发时，店内主要装修工序已基本完工，仅附属用房剩余少量清理收尾工作未完成。事发当日，施工现场仅项目实际承包人肖**单人作业，无其他施工、监护及管理人员在岗。

（二）商铺产权及租赁情况

涉案金田路 20 号商铺产权所有人为彭**，建筑为单层彩钢瓦结构，总面积约 200 平方米。2013 年起，杨*砍承租该商铺用于经营杨记柴火鸡店，双方以口头形式约定租赁相关事宜。2026 年 4 月，为办理商铺屋面修缮施工备案手续，租赁双方临时补签书面租赁合同，明确商铺月租金为 13000 元，无其他租赁条款变更。

（三）项目发包情况

2026 年 3 月至 6 月事发期间，涉案商铺先后实施屋面翻新和装修两项工程，两项工程的实际承包人均均为肖**，备案施工单位均为深圳市澜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庭公司”）。

1. 屋面翻新项目：发包人为商铺产权人彭**。2026 年 3 月，因商铺彩钢瓦屋面年久老化渗漏，产权人彭**计划实施屋面翻新修缮（更换彩钢瓦），以解决渗漏问题。彭**与肖**口头约定，由肖**承接该工程，工程总价为 12 万元，双方未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同时，彭**与商铺承租人杨*砍商定：屋面修缮费用由杨*砍

先行垫付，后续彭**以减免一年商铺租金的方式抵扣垫付费，并由杨*砍全权与肖**对接推进施工。2026年4月2日，为办理施工备案手续，肖**借用澜庭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项目备案。备案通过后，肖**组织工人进场自行采购材料开展屋面修缮施工。4月底，屋面修缮工程完工，杨*砍足额支付全部工程款，肖**将完工情况告知彭**，完工后该项目备案信息按系统流程核销。

2. 装修项目：发包方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杨记柴火鸡店（以下简称“杨记柴火鸡店”）。2026年3月，杨*砍计划对商铺进行装修，并联系施工单位报价。4月份，在屋面修缮施工期间，肖**获悉杨*砍有装修计划后，主动联系杨*砍洽谈，自述具备装修施工经验、专业施工团队及合规的施工企业资质，可全权负责施工备案事宜，建议交由其统一承接两项工程，便于工序衔接和现场管理。4月下旬，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杨*砍同意将装修项目交由肖**负责实施。5月8日，肖**借用澜庭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名义完成备案工作，备案合同总价为11万元。事故发生时，该装修项目备案信息有效，可正常查询。

（四）相关单位情况

1. 发包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杨记柴火鸡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DH2H8XK；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磊；成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主体状态：存续；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金田路 20 号 101。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3100182587；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 备案施工单位：深圳市澜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7F1HJT3R；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营业期限：永续经营；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北路 11-2；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5]006859；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44571249；资质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澜庭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

3. 实际施工承包人：肖**，本起事故死者，系涉案商铺屋面修缮、商铺装修两项工程的实际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施工组织、人员调配、现场管理等工作。

（五）相关人员情况

1. 杨*砍，男，55 岁，河南太康人，系杨记柴火鸡店经营者杨*磊父亲，杨记柴火鸡店实际控制人和项目发包负责人，负责工

程发包、工程款支付及过程管理等工作。

2. 郭**，男，36岁，江西吉安人，系澜庭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及决策管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发前情况

经调取杨*砍与肖**微信聊天记录核实：2026年4月27日，杨*砍向肖**反映商铺户外广告招牌“烤鱼石锅鱼”字样发光故障，称故障系肖**此前作业过程中导致，要求其排查处理。肖**承诺排查故障原因，但此后未开展任何处置工作。5月22日至5月30日，杨*砍多次通过微信催促肖**处理上述广告招牌灯光故障问题，肖**微信均答复表示会安排时间处理，但始终未落实。5月31日，杨*砍再次通过微信提及广告牌灯光故障问题，肖**当日赴现场核查后，承诺更换故障的广告牌LED电源，但未明确作业方案及作业人员资质，也未明确更换作业由其本人实施还是安排电工实施。6月1日至6月5日事故发生前，双方未碰面，仅通过微信沟通工程付款、施工进度、现场作业等事宜，未再提及广告牌灯光故障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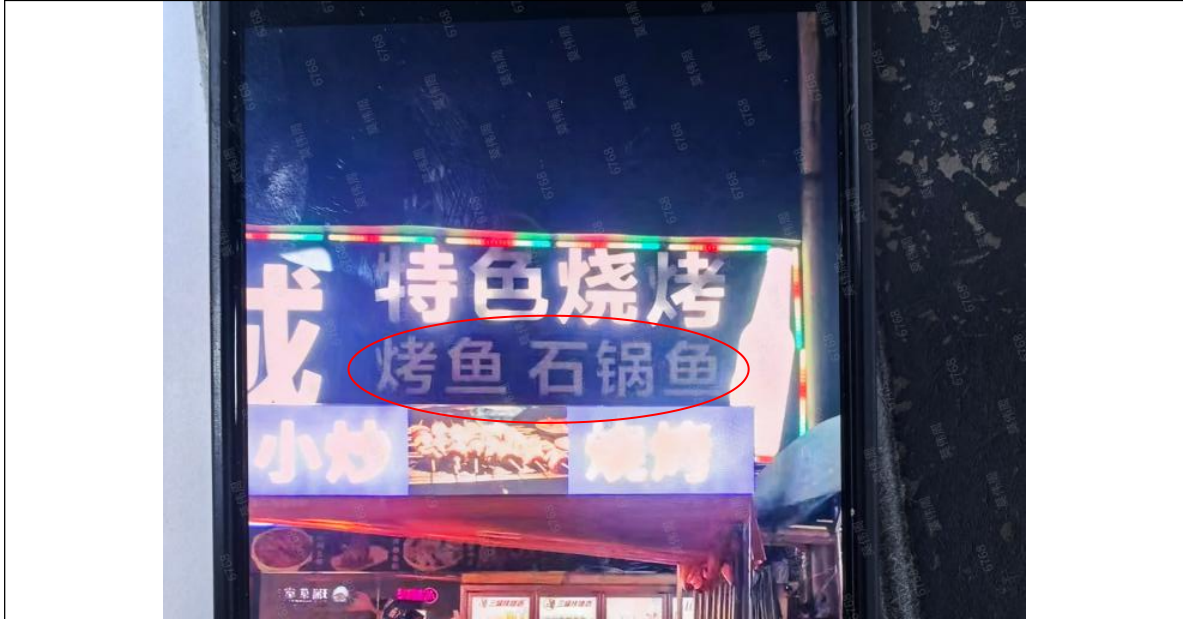


图 1 聊天记录中涉及的广告牌字体灯光不亮的情况

（二）事发经过

经调取监控视频并结合现场勘查结果，事故经过还原如下：2026 年 6 月 5 日 17 时 3 分许^[1]，肖**在未告知杨*砍、未通报作业内容的情况下，独自驾车抵达杨记柴火鸡店，携带维修工具及 LED 电源配件，计划自行检修更换商铺外挑屋檐广告牌故障 LED 电源。作业点位于商铺外挑走廊左侧吊顶内部，肖**将收拢状态的铝制人字梯斜靠在冷藏柜柜体上，站上梯子对吊顶内广告牌电源线路开展检修作业。17 时 08 分 39 秒，户外广告牌灯亮起，肖**探出上身，仰头观察屋檐外侧广告牌灯光亮灭状态。17 时 20 分 08 秒，肖**身体突然从梯子上坠落^[2]，同时带动局部铝扣吊顶脱落，坠落高度约 1.9 米。

事发时，杨*砍恰好抵达店铺，看到肖**跌落地面，立即上前

[1]该时间为监控视频显示时间，与标准北京时间同步。

[2]见本报告第四部分：司法鉴定结果。

查看，发现肖**意识丧失、手部受伤流血，随即安排店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17 时 28 分许，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对肖**进行检查抢救，经 10 余分钟抢救，医护人员确认肖**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接报后，区领导迅速作出指示，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及坪山公安分局等单位相关人员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同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公安机关迅速设置警戒线封锁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保护事故现场完整性；石井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善后工作专班，积极与死者家属对接，推进善后处置事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坪山公安分局对事故开展初步调查。

此次事故在坪山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单位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科学、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也未造成网络负面舆情。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伤亡情况

死者：肖**，男，41 岁，江西吉安人，涉事商铺屋面修缮和室内装修工程实际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事故相关方与死者家属尚未就善后

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协商工作仍在推进，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待最终核定。

四、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及司法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坪山区石井街道金田路 20 号杨记柴火鸡店，商铺建筑为单层彩钢瓦结构，前部设置外挑屋檐走廊，走廊顶部采用蓝色长条彩钢板半封闭吊顶，屋檐顶侧安装有 LED 发光广告招牌（详见图 2）。



图 2 金田路 20 号杨记柴火鸡店外观

事故发生在商铺外挑走廊左侧冷藏柜上方吊顶区域，现场有一把总长 2.3 米的铝制人字梯（呈收拢状态），斜靠于高 1.9 米冷藏柜柜体外侧（详见图 3）。肖**坠落位置地面干燥无水迹，

可见明显血迹；现场黄色桌布为应急救援时铺设，布面沾染血迹。地面遗留东成牌锂电手电钻 1 台（详见图 4）、白色绝缘胶布 1 卷。经勘查，现场未发现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冷藏柜上方彩钢吊顶存在局部坍塌、破损变形，该位置吊顶内装设有 4 台 LED 防雨开关电源：其中 1 台电源无导线连接且 4 颗接线柱螺丝全部拆除；2 台电源表面无灰尘，为近期新更换设备；剩余 1 台电源外壳存在人为擦拭痕迹（详见图 5、图 6）。现场垂落一组红黑双色 LED 广告牌供电导线，两处导线外层绝缘皮破损，内部金属导体完全裸露（详见图 7）。经核查，冷藏柜柜体顶面表面无踩踏、攀爬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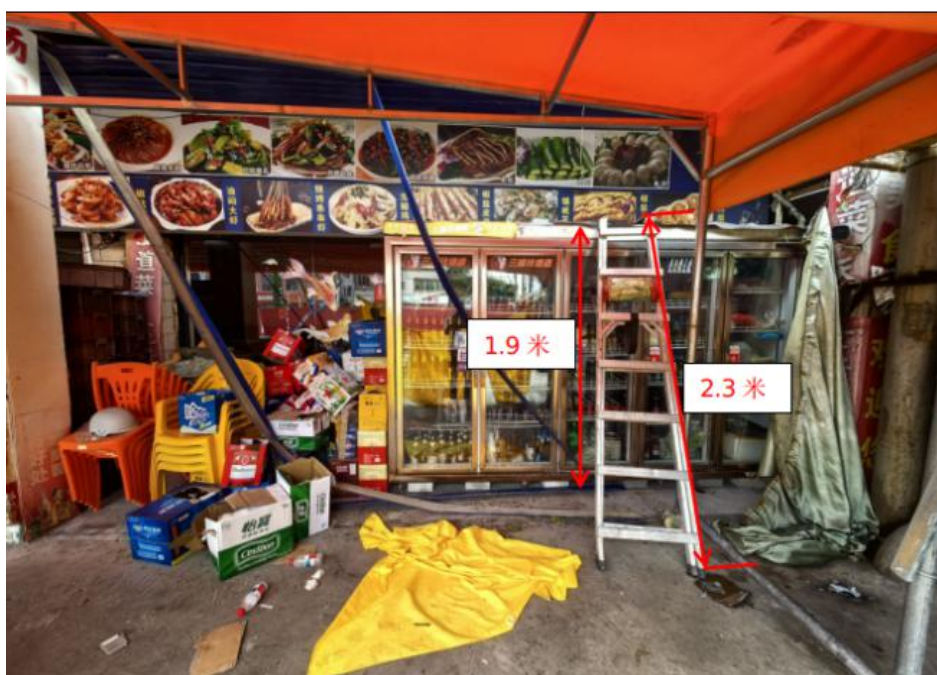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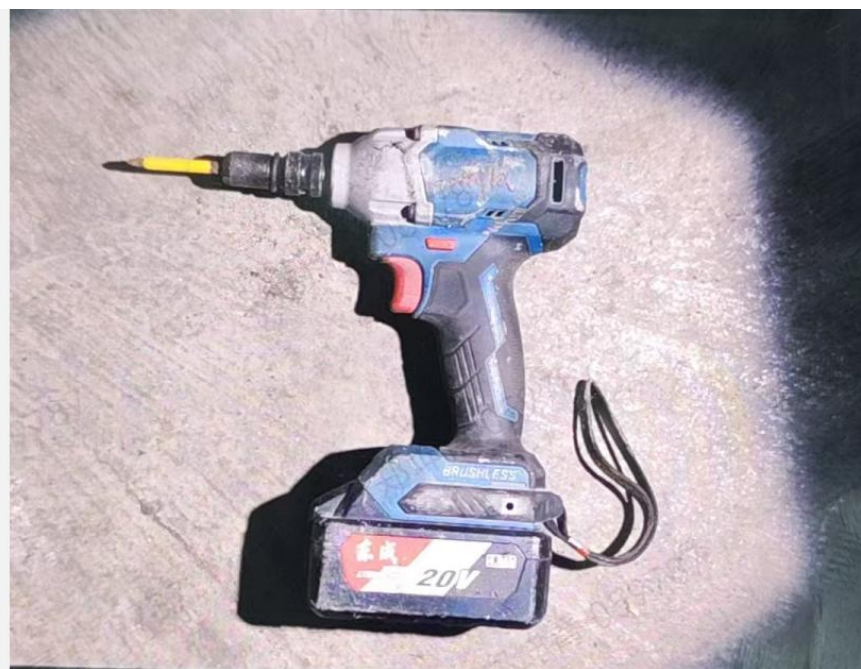


图 4 现场遗留的东成牌锂电手电钻



图 5 外挑走廊彩钢板吊顶局部坍塌损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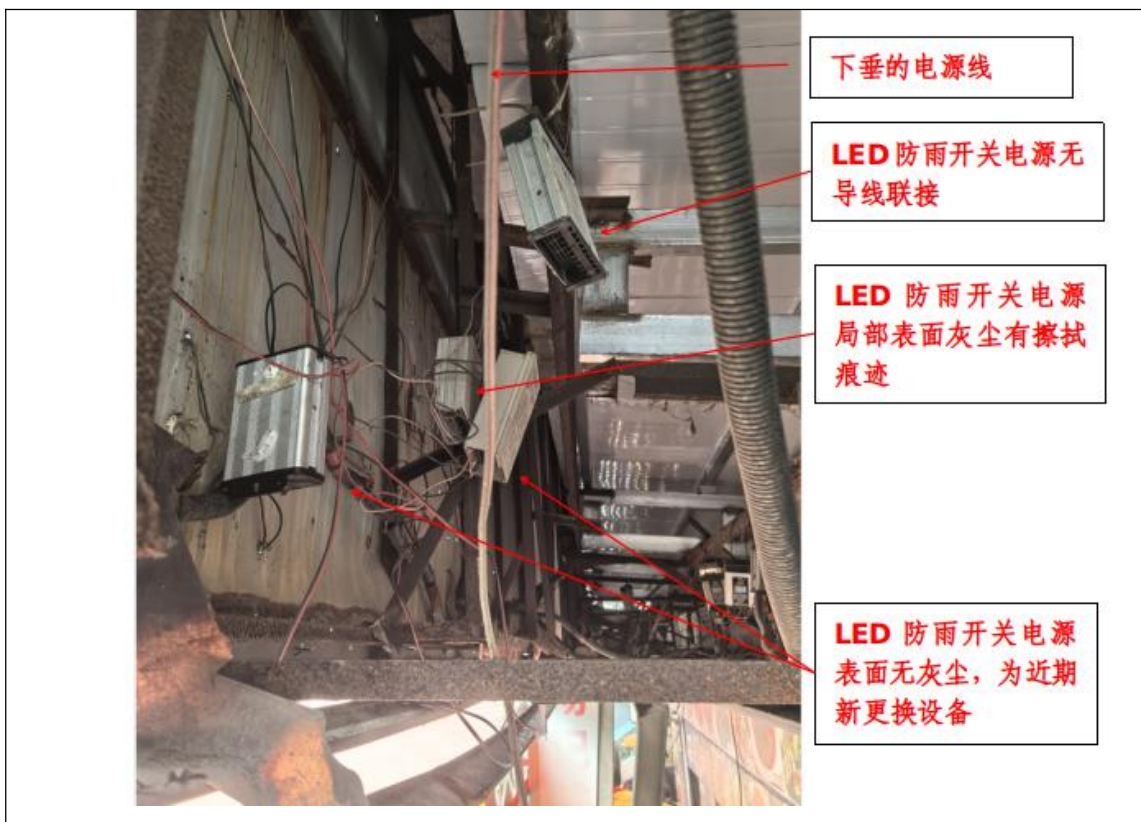


图 6 事发位置 4 台防雨开关电源状态



图 7 广告牌电源线绝缘破损，导体裸露情况

（二）天气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坪山自动气象站监测数据，2026年6月5日坪山区石井街道为阴天，日平均气温 28.8℃，日最大风力 6 级，日平均相对湿度 80%（详见图 8）。当日光照、湿度、风速等气象条件对本次事故发生无诱发影响。



图 8 事发当天天气情况

（三）技术分析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委托专业电气检测机构对现场电气线路、设备进行检测，同时聘请专家开展事故技术原因分析，具体结论如下：

1. 涉事电源线为红、蓝双色并行的单层绝缘导线，导线开口约为 6cm，线头裸露铜芯存在高温灼烧、氧化发黑痕迹（详见图 9）。

导线规格、长度与现场LED防雨开关电源相匹配，确认该线路为广告牌供电线路。



图 9 涉事电源线线头铜芯裸露情况

2. 触电机理分析

此触电事故电流回路机理分析：带电裸露导线（相电压 230V）→ 肖**右手→人体→脚部→铝制人字梯→大地（地面）。触电电流分析：当肖**右手触碰裸露带电导线时，人体、铝制梯与大地构成了低阻抗导电通路，230V工频电压主要施加于人体阻抗之上（铝制梯及大地回路阻抗相对较低），产生足以致命的工频电流^[3]，导致肖**触电后肌肉痉挛、意识丧失，从梯子上坠落至地面。

3. 其他因素排除：气象、建筑结构、周边环境等外部因素对

[3] 《电流对人和家畜的效应第1部分:通用部分》（GB/T13870.1-2022）：人体工频安全电流限值为10mA，摆脱电流阈值为10~20mA，心室颤动电流阈值约为50mA。

事故发生未产生诱发作用。

（四）司法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石井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肖**死亡原因。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6〕病鉴字第 0142 号），鉴定结论：被鉴定人肖**是电击死亡。

五、延伸调查情况

（一）涉事项目备案、施工管理及账目情况

涉事商铺屋面修缮和室内装修工程备案 ID 分别为 114055 和 116479，登记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为澜庭公司，施工负责人均为肖**。经调查核实：肖**个人承揽了上述两项工程后，澜庭公司同意肖**个人使用其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资质对该两项工程进行备案^[4]。上述两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由肖**个人独立组织，澜庭公司未收取费用。工程款由杨*砍通过微信转账、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肖**个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杨*砍累计向肖**支付工程款合计 17 万元（其中微信转账 15.4 万元、现金 1.6 万元），肖**与澜庭公司在涉事项目上无资金往来记录。

（二）肖**持证情况

经查：肖**未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违规开展电气线路检修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三）涉事项目电工作业情况

经查：在涉事项目实施期间，肖**先后聘用 4 名电工实施店内线路敷设和电器设施安装作业，其中 2 人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组织实施广告牌分控开关控制箱移位作业时，肖**安排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实施作业。作业过程中，该无证作业人员延长广告牌分控开关电源线约 50 厘米，并沿用原分控开关和接线方式。分控开关移位安装完成后，该无证作业人员与肖**均未对接线情况进行核验，未发现广告牌分控开关零、火线接反问题。

六、安全管理及政府监管情况

（一）安全管理存在问题

1. 肖**作为涉事项目实际承包者和现场负责人，使用澜庭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备案，违规聘用无证人员从事电工作业，施工后未对线路进行核查验收，未及时发现广告牌分控开关零火线接反的事故隐患，且自身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违规进行线路检修作业。

2. 杨记柴火鸡店未认真审核承接人的主体资格，作为涉事项目发包方，未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亦未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涉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开展安全检查，以致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人员违规作业

行为并督促整改。

3. 澜庭公司法治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先后两次允许肖**使用其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资质办理施工备案手续。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协调指导等工作^[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督导检查，每月对各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检查覆盖率、隐患发现率、隐患整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通报，督促落实隐患闭环管理。2025年7月以来，累计开展监管主题培训9场，出动监管人员924人次，检查小型工程462项次，下发安全检查督导意见书462份，督促整治各类安全隐患1841项。其中针对石井街道辖区，督查小型工程74项次，下发督导意见书74份，整改闭环安全隐患267项。

经调查，暂未发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2. **石井街道办事处城建办**（以下简称“街道城建办”）。负责组织实施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全纳管、常态化监管以及备案管理等工作，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工作开展情况。2026年以来，石井街道召开8次党工

[5]《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深府办规〔2025〕3号。

委会议、4 次书记办公会和 26 场专题联席会议密集部署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街道领导 5 次带队开展重点施工项目督查，并组织安全培训 4 场次，覆盖一线人员 96 人次。截至 6 月 5 日，街道累计登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49 处（实际在建 60 处，其中高风险 5 处），累计出动巡查 308 人次，巡查工程 976 家，排查未登记施工 98 处；发现隐患 494 项，下发整改告知书 243 份，所有隐患均已完成闭环整改并复查销号。

（2）涉事项目监管情况。5 月 6 日，街道城建办巡查发现杨记柴火鸡店存在未登记擅自施工行为，当即责令停工并限期补办备案信息登记。5 月 8 日，完成备案手续后，次日约谈了施工负责人肖**，要求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岗前培训、防护用品佩戴及危险作业旁站等安全措施，肖**当场签署安全承诺书。自 5 月 8 日项目备案至事发时，街道城建办累计对该项目现场巡查 7 次，排查整改隐患 4 项，全部完成闭环整改并录入监管系统。

经调查，街道城建办虽排查出项目未备案，责令停工并限期补办了备案手续，将项目纳入管控并开展了现场巡查检查，但在监管过程中存在审核把关不严、巡查深度不足、隐患排查不细致的问题，监管存在漏洞。

七、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死者肖**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使用梯子登高进行电源线路检修作业,作业过程中不慎触碰裸露带电导体后触电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肖**作为涉事项目承包人和现场负责人,使用澜庭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备案,违规聘用无证人员从事电工作业,施工完成后未对电源线路进行核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广告牌分控开关零火线接反的事故隐患。

2. 杨记柴火鸡店未认真审核承接人的主体资格,作为项目发包方,未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亦未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涉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发现现场人员违规作业行为并督促整改。

3. 澜庭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先后两次违规将公司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资质出借给肖**个人,实施商铺屋面修缮和装修工程备案。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肖**作为涉事项目承包人和现场负责人,使用澜庭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备案,安全意识淡薄,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线路安装作业,施工完成后未对线路进行核查验收,未及

时核查发现广告牌分控开关零火线接反的事故隐患，且其本人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使用梯子登高进行电源线路检修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6]、第五十七条^[7]、《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9]的规定，应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杨记柴火鸡店未认真审核承接人的主体资格，作为项目发包方，未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亦未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涉事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开展安全检查，未能发现现场人员违规作业行为并督促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1]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12]、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3]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处理的政府监管职能部门

石井街道办事处城建办。鉴于街道城建办在项目资质审核中把关不严、现场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的问题，建议由石井街道办事处依据有关规定对街道城建办及有关人员作出处理，查处结果在结案后 15 日内报区安委办备案。

（四）其他处理意见

1. 鉴于澜庭公司先后两次违规将公司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提供给肖**办理施工备案手续，建议移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严格查处，查处结果在结案后 15 日内全区通报并报区安委办备案。

2. 鉴于在项目线路安装作业过程中，两名无证作业人员违规参与电气线路安装作业的行为，建议由石井街道办事处城建办对该两名无证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和约谈提醒。

九、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是一起典型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

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发包方安全主体责任缺位，未有效核实实际承包主体资格，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施工过程中安全统一协调管理缺失，存在以包代管问题；二是实际承包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使用他人企业名义办理施工备案手续，心存侥幸，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开展带电电气线路检修作业；三是施工企业合规经营意识缺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明知出借施工资质属于违规行为，仍协助他人办理施工备案手续，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承接装修工程提供便利，从源头造成小型工程安全管理主体缺位。

（二）防范措施建议

1. 压实发包方主体责任，根治以包代管乱象。一是发包方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二是严格工程发包管理。严格甄别施工主体资质，严禁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个人或挂靠资质的队伍，必须发包给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规范合同；承接单位签订双方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严禁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个人，必须转入施工单位对公账户并索取正规发票。三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手续，主动接受监督指导；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协调管理及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

全隐患。四是明确房屋安全管理责任。杨记柴火鸡店负责人要加强与产权人的沟通对接，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房屋使用安全、电气线路管理等职责，定期联合开展隐患排查。五是全面整治电气安全隐患。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电气检测机构对商铺的线路进行全面检测，对配电房、店内配电箱的接地、漏电保护装置等逐一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彻底整治招牌广告线路问题，广告招牌安装作业须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 强化监管执法，筑牢属地监管防线。石井街道办事处：一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以本起事故为典型案例，加大安全生产法制宣传力度，提升项目业主守法意识，从源头遏制违规发包行为；二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全面排查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重点查处资质出借、违规备案、特种作业无证上岗、高处作业防护缺失等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从严从快处置，倒逼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涉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检修、漏电保护、接地接零等专业性作业，严禁非专业人员无证操作。三是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建议住建部门在工程备案信息核查环节，提醒业主、施工单位落实场地安全责任险或作业人员意外险，完善作业人员风险保障。四是健全监管长效机制。探索建立辖区违规出借资质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屡次发生资质出借违法行为，拒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从严查处；结合本次事故教训，督促企业合规经营，规范施工，有效压降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 行业监管发力，整治行业乱象。区住建部门：一是强化行业警示教育。组织辖区施工资质企业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以案促改，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二是加强行业指导培训。加强对各街道的行业指导，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督执法专项培训，提升一线监管人员业务能力。统筹各街道城建力量，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展检查时将防触电纳入必检事项，完善配套培训与检查督导机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三是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将出借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纳入信用惩戒和行业准入审查，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倒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切实整治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领域乱象。

坪山石井杨记柴火鸡店装修工程“6·5”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30日